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根据财政部下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 号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文件规定，监事会经过对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认真审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3 月 26 日